

现场检查（勘验）笔录

(宜)文综检(勘)字[2022]006号

当事人	名称(姓名)	万嘉同旅酒店		
	证照(证件)名称及编号(号码)	宜丰县万嘉同旅酒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60921MA35TEP889		
	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等)	胡海连	联系电话	13907056051
	住所(住址等)	宜丰县宜黄镇集镇		
现场负责人		职务		
执法人员(执法证号)	张景毅 2FC2434018 游洋毅 2FC2434020	张平毅 2FC2434013 记录人	JWS	
检查(勘验)时间	2022年7月25日11时30分至2022年7月25日12时0分			
检查(勘验)地点	万嘉同旅酒店二楼			

现场检查(勘验)情况: 2022年7月25日上午11时30分, 县文广新局执法人员

张景毅、张平毅、游洋毅在出示执法证件后, 对宜丰县集镇万嘉同旅酒店二楼进行检查, 发现该场所内音乐、影视作品均为没有购买著作权人授权, 为盗版侵权。鉴于该场所内没有购买音乐、影视作品著作权人授权, 继续为消费者提供音乐、影视作品使用, 构成执法人员认定该场所的经营行为已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, 决定对本场所下达整改通知书, 限其在15日内购买音乐、影视作品著作权, 逾期每月25日12时0分本局检查结束。以上检查情况有当事人法定代表人胡海连在场见证。

现场负责人签名或者盖章: 胡海连

执法人员签名: 张景毅 张平毅 游洋毅

联系电话: 13907056051

宜丰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

2022年7月25日



当场处罚决定书

(赣)文综当罚字[2022]第006号

当事人	单位	名称(姓名)	百嘉尚梅酒厂		
		证照(证件)名称及编号(号码)	赣字百嘉尚梅酒厂		
		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等)	叶海连	联系电话	15902056051
		住所(住址等)	宜丰县宜丰县黄商镇集德		
违法事实和证据		赣综检(基七)字[2022]006号			
处罚理由和依据		为了人身财产安全,国家强制发行表演,放映,传播,广播,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规定,应予以处罚。			
处罚时间		2022年7月25日			
处罚内容		1.警告, 2.限期购买著作权, 3.罚款人民币壹仟元(1000.00)整			
<p>你(单位)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,到 <u>宜丰县工商银行</u> 银行缴纳罚款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(一)项的规定,本机关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,并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</p> <p>你(单位)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,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<u>宜丰县人民政府</u> 或 <u>宜春市人民政府</u> 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 <u>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</u> 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,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。</p> <p>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,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,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,本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</p>					
<p>执法人员签名(执法证号):</p> <p>叶海连 赣字C2434018 胡... 赣字C2434013 ... 赣字C2434020</p> <p>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: 胡... 赣字C2434016</p>					
<p>宜丰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</p> <p>2022年7月25日</p> <p>3609240090229</p>					